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 第6次會議

簡報單位：桃園市政府

簡報大綱

- 一. 「前瞻計畫-水與環境」民眾參與辦理情形
- 二. 「前瞻計畫-水與安全」民眾參與辦理情形
- 三. 臨時動議：水與安全第六批次基本設計



一. 「前瞻計畫-水與安全」民眾參與辦理情形



1-1

「老街溪右岸斷面34至斷面41護岸新建工程」協議價購會(都內)(1/2)

主持人	高啓洲科長	計畫期別	第六批次-水安全
日期	111/4/13	開會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副知第二河川局
參與人數	約50人	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副知第二河川局



項次	會議意見	意見回復或辦理情形
1	<p>有關老街溪新建工程徵收建議：本人建議整筆徵收737，因為徵收後所剩餘之土地無法再利用，感恩政府的恩德。希望土地徵收的價格能夠合情合理。</p>	<p>1.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之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方式申請一併徵收」，另依內政部104年6月18日台內地字第1040420389號函，土地所有權人之殘餘部分土地若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一併徵收規定者，得採取協議價購方式取得(一併價購)，土地所有權人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府提出申請，本府將於收到書面申請後，訂定時間通知申請人及相關機關至現場會勘，作成勘查紀錄，並將處理結果函覆所有權人，若經確認剩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面積確實過小，無法作為相當之使用，符合上開規定者，即可一併辦理，若為申請一併徵收者，將報請內政部核定後，依規定辦理。</p> <p>2.本案經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辦理協議價購市價查估，考量本案勘估標的變更為河川區前係為農業區(田地目)，且多為非臨街地或臨接4米以下道路，而經蒐集民國109年6月至110年12月同一供需圈內臨4米以下道路適當之農業區(田地目)買賣實例價格約為14,000~20,000元/m²；本案從中選取三個具替代性之買賣實例作為比較標的，並經分析、調整情況、期日、區域因素及個別因素等30餘項影響價格因素後，求得各宗土地協議價購市價之金額應屬妥適。</p>

重要結論

1	<p>經協商後，部分所有權人於現場填寫協議價購同意書同意以價購方式辦理，另部分所有權人於現場未表示同意價購，或未出席協議價購會，視為協議不成立，若會後所有權人同意前開所訂價格、條件同意讓售者，請於111年4月30日前，以郵寄(郵戳為憑)、傳真、親送等方式出具協議價購同意書給本府(水務局)，逾期未提出者，視為協議價購不成立，後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陳報徵收。如對本案協議價購及徵收暨其他相關工程問題若有意見者，亦請於111年4月30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以書面提出事實及法律上意見陳述，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	---



項次	會議意見	意見回復或辦理情形
1	<p>上述大江段538-1地號徵收後殘餘面積僅53.74平方公尺，面積過小，形勢亦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請一併協議價購。</p>	<p>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之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方式申請一併徵收」，另依內政部104年6月18日台內地字第1040420389號函，土地所有權人之殘餘部分土地若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一併徵收規定者，得採取協議價購方式取得(一併價購)，土地所有權人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府提出申請，本府將於收到書面申請後，訂定時間通知申請人及相關機關至現場會勘，作成勘查紀錄，並將處理結果函覆所有權人，若經確認剩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面積確實過小，無法作為相當之使用，符合上開規定者，即可一併辦理，若為申請一併徵收者，將報請內政部核定後，依規定辦理。</p>
2	<p>我是絕對配合政府政策，我希望以公告價值(國稅局有資料)手機網路案例每坪市價100萬，公告價是20萬，我希望以此例辦理，這是我最低要求，既然是政府訂的規範。</p>	<p>感謝台端對本案之支持及配合，土地徵收條例自101年1月4日修正後即非採公告土地現值方式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補償作業。本案經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辦理協議價購市價查估，本案勘估標的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及河川區水利用地，經蒐集民國109年6月至110年12月同一供需圈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買賣實例之價格約為9,000~12,000元/m²；然本案為維持同一徵收案件價格之均衡性，故以同一供需圈內之農業區買賣實例(價格區間14,000~20,000元/m²)作為比較標的，並經分析、調整情況、期日、區域因素及個別因素等30餘項影響價格因素後，求得各宗土地協議價購市價，故台端土地協議價購價格應屬妥適。</p>

重要結論

1	<p>經協商後，部分所有權人於現場填寫協議價購同意書同意以價購方式辦理，另部分所有權人於現場未表示同意價購，或未出席協議價購會，視為協議不成立，若會後所有權人同意前開所訂價格、條件同意讓售者，請於111年4月30日前，以郵寄(郵戳為憑)、傳真、親送等方式出具協議價購同意書給本府(水務局)，逾期未提出者，視為協議價購不成立，後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陳報徵收。如對本案協議價購及徵收暨其他相關工程問題若有意見者，亦請於111年4月30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以書面提出事實及法律上意見陳述，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	---

主持人	設計單位	計畫期別	第六批次-水安全
日期	111/2/18	開會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副知第二河川局
參與人數	約6人	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副知第二河川局



項次	會議意見	意見回復或辦理情形
1	建議保留土地公廟、仍有信眾參拜。	經評估後，採原地保留。
2	建議多設置樹蔭乘涼區及座椅。	後續納入細部設計中。
3	臨河側建議設置安全欄杆，以維護休憩民眾安全。	後續考量設置安全欄杆
4	建議連接鄰近埤塘增加遊憩動線。	現階段尚有私土地問題，協商中

重要結論

1	將本次訪談里民意見，納入後續細部設計修正中。
2	工程範圍內可連結之5-6埤塘及5-1埤塘，已排定與農田水利署協商時間，預定提供規劃建議或爭取施工經費代辦。

項次	會議意見	意見回復或辦理情形
1	<p>1.協議價購土地估價，除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及政府公布之實價資訊外，不動產仲介業者相關資訊也應納入參考。</p> <p>2.仲介業者相關資訊，土地坪數:60.41坪，總價418萬，平均單價:6.92萬/坪，雖面積差距甚大，但毗鄰收購地及比準地。</p> <p>3.比準地「中正段19地號」與鄰近石磊子段石磊子小段2202-3地號之比較，交易日期108年5月，單價:4萬元/坪，總面積426.52坪。</p>	<p>1.本次協議價購用地取得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協議價購作業，其協議價購價格訂定方式係依內政部101年2月2日台內地字第1010085864號函釋規定，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12條規定，蒐集同一供需圈內，與本案價格日期相近、使用性質或使用管制相同或相近、屬正常價格之買賣實例作為參考，並考量各買賣實例與本案勘估標的交易情況、交易日期、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之差異後，再給予合理之調整率評定臺端土地之適當價格。</p> <p>2.本案價格日期為111年1月25日，參考之交易實例為108年月至111年1月同一供需圈內與本案價格日期相近，屬正常價格臨路5~8公尺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買賣實例，並剔除無法量化、調整之特殊交易情形(期待因素、合併效益、畸零地、人為哄抬等)價格約在4,500~6,500元/m²，為維護同一協議價購案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以及都內外土的之價格層次及均衡性，將會重新蒐集並檢視買賣實例之選取。</p> <p>3.台端所陳石磊子段石磊子小段2202-3地號買賣實例，經查，臨路條件為臨15公尺寬之中華路(主要道路)，另其交易當時交易內容包含增建或未登記建物，此買賣實例與勘估標的個別條件差異較大，不具替代性，故不予採用。</p>
重要結論		
1	<p>經協商後，部分所有權人於現場填寫協議價購同意書同意以價購方式辦理，另部分所有權人於現場未表示同意價購，或未出席協議價購會，視為協議不成立，若會後所有權人同意前開所訂價格同意讓售者，請於111年5月23日前，出具協議價購同意書給本府(水務局)，逾期末提出者，視為協議價購不成立，後續將依程序採徵收辦理。如對本案協議價購及徵收有意見者，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於111年5月23日前以書面提出事實及法律上意見陳述，未於前述期間提出陳述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2-2 「新屋溪志滿橋下游斷面79至斷面81.1淹水改善工程」協議價購會(都外)(1/2)

主持人	劉世國正工程司	計畫期別	第六批次-水安全
日期	111/5/11	開會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副知第二河川局
參與人數	約10人	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副知第二河川局

桃園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府水務局河岸地工務管理科高科長修洲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新水河字第1110013401號
 類別：會議
 密等及密級：密等乙級、密級乙級
 附件：1.開會通知

開會事由：「新屋溪志滿橋下游斷面79至斷面81.1淹水改善工程(非都市土地)」用地及地上物取得協議價購說明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3時

開會地點：本府新屋區公所3樓會議室(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265號)

主持人：本府水務局河岸地工務管理科高科長修洲

聯絡人及電話：營造員工程師 03-3033688#3846

出席者：區長余台、區長暨：陳山崎、曾宇1、曾宇2、曾耀興1、曾耀興2、謝文山1
 (謝文山2)、謝文山3、謝文山4、謝文山5、謝文山6、謝文山7、謝文山8、謝文山9、謝文山10

列席者：桃園市政府河務局、臺灣水務工程公司
 紀錄：桃園市新屋區公所(臺灣水務工程公司)

備註：
 一、為辦理「新屋溪志滿橋下游斷面79至斷面81.1淹水改善工程」，本案經前期基礎設計畫經費補助由本府編列配合款辦理本河段工程，經與案內所有權人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及地上改良物，為使所有權人充分瞭解本工程計畫內容及價購程序暨條件，爰訂定本會，屆時請各所有權人踴躍出席並於會中多發表意見，如有所有權人願意以其他非工程計畫所需之土地，亦得於會議中提出，本府將考量相關法令規定現況狀況，竭誠與您協議。
 二、另如有土地所有權人有協議價購意願者，請於會場或111年5



項次	會議意見	意見回復或辦理情形
1	1.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價格差1倍，為什麼會落差這麼大。 2.價格如何查詢，價格太低，請重新評估。	本案協議價購地價評估時以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及該宗地周遭市場買賣實例價格做為參考依據，考量區域因素、宗地個別因素後計算協議價購金額，並經過本府用地協議價購市價價格審查會議審議。有關協議價購價格之意見，本府將請估價師重新檢視案例後，再次召開協議價購會與各位所有權人協議說明。
重要結論		
1	經協商後，部分所有權人於現場填寫協議價購同意書同意以價購方式辦理，另部分所有權人於現場未表示同意價購，或未出席協議價購會，視為協議不成立，若會後所有權人同意前開所訂價格同意讓售者，請於111年5月23日前，出具協議價購同意書給本府(水務局)，逾期末提出者，視為協議價購不成立，後續將依程序採徵收辦理。如對本案協議價購及徵收有意見者，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於111年5月23日前以書面提出事實及法律上意見陳述，未於前述期間提出陳述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另有關協議價購價格之意見，本府將請估價師重新檢視審查日迄今相關案例後，再擇期召開協議價購會與各位所有權人協議協議說明。	

2-3

「新屋溪志滿橋下游斷面79至斷面81.1淹水改善工程」地方說明會(1/2)

主持人	陳科長文龍	計畫期別	第六批次-水安全
日期	111/4/15	開會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副知第二河川局
參與人數	約15人	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副知第二河川局

抄 本

種 別：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會勘通知單

受文者：陳科長文龍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
 發文字號：桃水養字第1110024983號
 類別：普通件
 簽等及解簽條件或保留期限：
 附件：

會勘事由：「新屋溪志滿橋下游斷面79至斷面81.1淹水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地方說明會
 會勘時間：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
 會勘地點：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473號(新屋溪志滿橋旁)
 主持人：陳科長文龍
 聯絡人及電話：鄭力中 工程師 03-3033688#3811

出席者：立法委員黃世杰國會辦公室、陳議員魯生、桃園市新屋區新生里辦公處、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列席者：創策環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水河河原地工程管理科
 備註：



項次	會議意見	意見回復或辦理情形
1	志滿橋上游及斷面79下游處亦為本區易淹水段，請評估新建護岸可行性。	已請顧問公司針對斷面77至斷面82.1進行水理分析等，現況受限於經費因素本案仍由斷面79至81.1改建，剩餘區段是否施作仍待下一階段評估。
2	相沁埤名稱應修正為香心埤。	已修正。
3	水防道路護岸側是否設有排水孔，以免發生積水。	目前設計水防道路向農田側傾斜將道路積水排至農田側，是否需要修正成將水排至新屋溪內於細部設計階段時討論。
4	斷面79處無名箱涵橋，大型垃圾較無法通過箱涵，造成通水面積縮減。	斷面79無名橋箱涵改建降低水位，橋寬約6公尺，跨距約13公尺。
5	河道90度彎曲，造成水流不順。	河道線形修順，使水流較為順暢。

重要結論

1	左岸留設5-8公尺水防道路，右岸留設2公尺寬人行步道，河道拓寬往右岸依河心設計。
2	斷面79無名橋箱涵改建納入本案施作項目。
3	水防道路暫不做一般道路使用，於入口處設置車阻。
4	彙整本次說明會中意見並納入本案後續執行參考。



項次	會議意見	意見回復或辦理情形
1	辦理繼承登記若有繼承人無法到場，是否能以委託書方式來辦理？	辦理繼承登記申請人應準備文件如下： (1)登記申請書。 (2)登記清冊。 (3)繼承系統表。 (4)被繼承人與繼承人之戶籍謄本。 (5)權利書狀(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如無法檢附，應由申請之繼承人出具切結書)。 (6)遺產稅繳清(免納)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 (7)其他依規定應附文件(如拋棄繼承證明文件、法院選定特別代理人之有關文件及其身分證明文件)等。 另如委託代理人辦理者，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重要結論		
1	經協商後，部分所有權人於現場填寫協議價購同意書同意以價購方式辦理，另部分所有權人於現場未表示同意價購，或未出席協議價購會，視為協議不成立，若會後所有權人同意前開所訂價格同意讓售者，請於111年5月27日前，出具協議價購同意書給本府(水務局)，逾期末提出者，視為協議價購不成立，後續將依程序採徵收辦理。如對本案協議價購及徵收有意見者，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於111年5月27日前以書面提出事實及法律上意見陳述，未於前述期間提出陳述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3-2

「大堀溪斷面84-2至斷面85左岸新建護岸工程」地方說明會(1/2)

主持人	陳科長文龍	計畫期別	第六批次-水安全
日期	111/4/22	開會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副知第二河川局
參與人數	約10人	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副知第二河川局

以稿代登
 檔 號：111.06020221
 保存年限：10年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會動通知單 (稿)

發文者：陳科長文龍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地水專字第1110027607號
 類別：會議中
 詳見及相關條件或資訊：
 附件：

會動事由：「大堀溪斷面84-2至斷面85左岸護岸新建工程」地方說明會。

會動時間：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會動地點：大堀溪萬善橋旁土地公廣場(桃園市新屋區新文路1679號)

主持人：陳科長文龍
 聯絡人及電話：渠平工程師 03-3033688#3814

出席者：桃園市議員郭美英、桃園市議員孫亞基、觀音區萬善橋辦公處、觀音區大堀溪辦公處、觀音區上大堀辦公處、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臺灣橋水牛池觀音區大堀區區公所)、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心儀教育基金會

列席者：創聲環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抄本：
 備註：旨業為大堀溪萬善橋上游左岸護岸改建工程，則正進行工程設計規畫中，為進行地方意見交流，以利後續工程推動，爰辦理本次說明會。



項次	會議意見	意見回復或辦理情形
1	希望防汛道路將來能延伸至上下游。	刻正辦理大堀溪治理計畫檢討，待公告後方可辦理用地徵收及後續工程作業。
2	希望防汛道路能只給行人及自行車使用。	將於出入口設置活動式車阻。
3	希望本案能盡早開工，讓附近民眾早點使用。	本案將於5月11日辦理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現正辦理工程細部設計，預計7月完成工程設計，配合用地取得進度開工。

重要結論

1	為防止車輛進出，將於防汛道路出入口設置活動式車阻，路面採AC鋪面，方便日後維護。
2	彙整本次說明會中意見並納入本案後續執行參考。



二. 「前瞻計畫-水與環境」民眾參與辦理情形

2-1 「桃園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田調結合訪談

類型	場次	摘要
政府單位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漢溪、老街溪、南崁溪及社子溪為重點治理流域。 水環境治理對應SDGs，打造與水相容、共融及共榮的韌性城市。
民間單位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恢復河川生命力，需從水質改善、生態復育、自然河相等面向著手。 應彰顯桃園獨特的河階文化、崖線湧泉、臺地埤圳、海岸地景等水環境特色。
合計	21	



南崁溪人工濕地綠化園區周邊



中原大學USR計畫主持人陳其澎教授



踏勘老坑溪上游水源處



與黃建義老師踏勘浣衣池



吳聲昱老師介紹吳家池濕地



賀華興老師分享原生物種復育經驗



2-1 「桃園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培力學堂結合工作坊

類型	場次	摘要
培力學堂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桃園得天獨厚的地理條件，非常適合友善親水環境 • 日常型親水能提升環境意識，亦促進身心健全發展。 • 了解友善棲地對生物的正向影響
主題願景工作坊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然樣貌的河川不需過度整治 • 除硬體建設，環境教育需深耕至校園，培育下一代的流域公民 • 創造能接觸真實自然生態的場域，而非人工公園



認識桃園的河相培力學堂



為河找生趣培力學堂



為河說故事 主題工作坊



與水一起生活 主題工作坊



三、臨時動議：水與安全第六批次基本設計

簡報完畢

恭請裁示



經濟部水利署